

法学专业专升本考试大纲

【考试科目】

《刑法学》、《民法学》

【考试范围】

刑法学：刑法的概念和性质；刑法的创制和完善；刑法的根据和任务；刑法的体系和解释；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；罪刑法定原则；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；罪责刑相适应原则；刑法的效力；犯罪概念；犯罪构成；犯罪客体概述；犯罪客体的分类；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；犯罪客观方面概述；危害行为；危害结果；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；刑事责任能力；与刑事责任能力有关的因素；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；犯罪主观方面概述；犯罪故意；犯罪过失；与罪过相关的几个特殊问题；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；认识错误；正当行为；正当防卫；紧急避险；故意犯罪停止形态；犯罪既遂；犯罪预备；犯罪未遂；犯罪中止；共同犯罪概述；共同犯罪的形式；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；罪数形态；刑事责任；刑罚概念；刑罚功能；刑罚目的；刑罚体系；主刑；附加刑；非刑罚处理方式；刑罚裁量；累犯；自首；立功；数罪并罚；缓刑；减刑；假释；刑罚消灭。

民法学：民法的概念及特征；近代民法的主要特点；现代民法的主要特征；中国特色民法学理论体系的特征；民法的任务；民法的调整对象；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；民法的基本原则；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；民事法律事实；民事权利的分类；民事权利的救济；民事责任的种类；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；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；监护及监护人的设定；法人的概念和特征；法人的分类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；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；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；法人的机关；非法人组织

的概念和特征；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；意思表示；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；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条件；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；无效民事法律行为；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；民事法律行为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；代理的概念和法律特征；代理的种类；代理权的行使；无权代理；表见代理；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；诉讼时效的分类及适用范围；诉讼时效的起算；诉讼时效的中止、中断和延长；诉讼时效届满的后果；除斥期间与诉讼时效；人格权的概念、特征与主要权能；人格权与身份权；人格权与财产权；具体人格权；一般人格权的概念和特征；一般人格权的功能和适用；人格权的保护。

【参考书目】

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组：《刑法学》（上册·总论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版；

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组：《民法学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版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》，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。